

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高平市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开发区管委会,各乡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:

根据省水利厅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开展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晋水节水[2022]40号)文件要求,为全力推进我市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工作,进一步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,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,决定成立高平市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工作领导小组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晋城市及我市关于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工作的决策部署,统筹推进试点建设各项工作,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;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,指导再生水利用设施规划建设和运行维护,总结经验做法并及时予以宣传推广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:柴应龙 副市长

副组长:许素梅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庞文庆 市水务局局长
成 员:肖永义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
段晓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冯 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
赵中伟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
赵庆国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局长
李鹏飞 市水务局副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,办公室主任由李鹏飞兼任。

以上领导小组成员职务若有变动,由所在单位继任领导自然接替,不另行文。

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